**梨树县公安局法治政府建设**

**2023年度工作总结**

按照《关于报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2023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梨树县公安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工作部署，从工作实际出发，切实抓好各项法治工作的贯彻落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工作，使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实施细则学习培训情况

 （一）党委带头集中学

县局党委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召开专题党委学习会议，对《条例》及吉林省实施细则进行了原原本本的学习，党委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交流发言，谈思想、谈认识、谈体会，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和思想内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思想与贯彻《条例》深度融合，坚定听党指挥决心，树立正确政治方向。

（二）精心组织全警学

 坚持学习《条例》全覆盖、常态化。把学习《条例》作为各级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交流座谈会等形式，精心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由党委书记亲自授课，对全体民警辅警进行了《条例》的培训。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学习内容，让民警随时随地及时学，破解工学矛盾，拓展学习渠道，制作网上学习课件。

 （三）结合实际主动学

紧密联系实际，用《条例》指导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的主题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学会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做到相互促进、相互提高，把教育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公安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二、健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一）推进执法司法办案业务协同系统应用，把技术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梨树县公安局紧跟市局步伐，同步推动执法司法办案业务协同系统应用，按照市局《关于执法司法办案业务协同该系统在全市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落实全部案件网上办案。

（二）根据《四平市公安局关于预防和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本地具体方案，明确对犯罪嫌疑人开展讯问工作的相关要求、排除非法证据的具体情形、瑕疵证据的补正要求及监督问责的相关规定。有效促进各级公安机关侦查部门全面规范侦查取证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和保管证据，从源头上预防非法取证行为的发生。高标准建设现代化信息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高标准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人、财、案、物、卷全流程信息化监督管理，有效保障了执法工作安全、规范、高效开展。

 （三）严格执行《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市局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和讯问笔录模板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必须如实告知认罪认罚的相关法律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认罪，真诚悔罪认罚，提高办案质效，节省司法资源。

三、常态化进行矛盾纠纷和排查化解

5月10日，根据全市公安机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质效，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动态管控各类高危人员，有效防范和压降“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努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全力推动平安社会换进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参照《四平市公安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我局民警和辅警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深入排查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的婚恋、家庭、邻里、医患等各类矛盾纠纷，积极参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通过主动排查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的、潜在的矛盾纠纷，确保发现一起、清零一起，切实消除“显性”和“隐性”矛盾风险隐患，把预防做到打击前，打击做到升级前，最大限度减少民转刑、刑转命案的发生。通过拓展矛调方法举措，强化支撑保障，不断提升发现预防的前瞻性、强化打击整治的主动性、增强社会共治的有效性，全面打造具有梨树特色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新模式。

结合省厅开展的“警地融合”“警民融合”活动，下沉机关民警人，按照“五统一”标准建设，积极对接社区、民兵组织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充分利用“警地融合”APP，采集各类信息5余万条，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警民融合”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包保社区，有效整合外卖员、快递员等七类人员参与社会治理。

坚持源头治理，创新方式方法，打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组建200余个“啄木鸟”矛排小分队，通过社区（包村）民警、辅警深入社区、村屯及矛盾集中、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和部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掌握各类矛盾纠纷和极端行为的苗头倾向；同时，全面建立基础台账，及时将矛盾信息录入警综平台矛盾纠纷排查系统。今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500余起，其中，解决、化解、移交有关部门，化解率95%。

四、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强化建章立制

结合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局相关制度规范，结合我县公安工作实际，落实《四平市公安机关落实“三个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四平市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办法》和《四平市公安机关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四类重点案件倒查方案》等制度规范。

（二）强化制度落实

将公安机关“三个规定”及相关制度规范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学习。推动政工、实训部门将相关制度规范纳入民警日常培训课程，组织全员培训，引导广大民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确保全警把规定内容读懂吃透。

（三）强化日常排查

在组织全体民警签订《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的基础上，常规化对各执法办案部门对本警种民警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在全面梳理排查整治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的同时，提醒民警遵规守纪，不越纪律的红线。

1. 强化线索核查。

工作中，督察支队在组织全警自查的基础上，依托12389群众举报投诉电话，及时收集、掌握人民群众关于民警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相关线索，严查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行为，督促独立公正行使执法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政策执行落实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着民警少数对法治政府建设不够重视，存在“上热下冷”和政策措施落实不深不细的情况，存在重打击轻服务的思想，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中表现出不耐心、不细心的心态，对上级最新政策掌握不及时，没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致使优化服务力度不够。

二是全警统筹协作还要继续加强。工作中我们发现，企业的问题诉求往往需要公安机关多个警种部门联动解决。而公安机关内部资源和信息的共享不够，联勤联动不够经常，导致了各警种间单打独斗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致使企业在遇有问题诉求时往往很难一次解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公安局主要领导作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切实抓好梨树县公安局法治建设与公安业务工作，带领全局各警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有序推动落实各项法治建设工作。

王峰副县长作为我局执法管理委员会主任，带领梨树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关执法管理委员会，对我局重大、疑难、复杂敏感以及有重大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案件进行集体研究，通过执法监督委员会有效的解决疑难案件定性不准，单人错误定性和其他问题的发生。

带领梨树县公安局在2023年的各项工作中，全力推进梨树公安严格、规范、客观、公正的执法和和服务群众水平，推动公安法治化建设的进程。

四、2024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梨树县公安局将紧紧围绕“一二三四”吉林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法治保障，促使执法权责更加明显、执法制度更加健全、执法监督更加有力，聚焦五个方面工作，实现法治公安建设工作迈入第一方阵的工作目标，具体是：

一、聚焦中心工作，打造一流的法制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全力推动法治公安建设。组织召开法治公安建设会议，以五化工作法全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际成效。建立法治公安建设专项督导机制，加大专项督导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实时分析全局法治公安建设工作成效和短板，不断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为法治公安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二）是全面深化制度机制建设。聚焦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案事件和重大安保维稳活动，坚持法制先行，积极主动作为，采取出台执法指引、强化案件审核、加强案例指导等方式，制定完善配套执法制度机制，确保各项执法活动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为全局奋力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和依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法制保障。

（三）是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落实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立案审查，依法审慎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涉案财物处理程序。强力整治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聚焦三项机制，打造一流的基层治理法制体系。

（一）着力强化柔性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制定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和“首违不罚”清单，坚决整治“一刀切式处罚”的执法弊端。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做到同城同事同罚，防止裁量不当、避免畸轻畸重。

（二）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法律意识。贯彻落实国家普法规划，按照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针对性的制定普法计划和普法大纲，依托学校、企业、媒体等普法阵地，广泛发布普法宣传信息。组织各有关警种部门利用警察节、禁毒日、宪法日等重点节点契机，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法律意识。

（三）是坚决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依托受立案“码上监督”和“法制千警阅万卷”案件评查活动，全面加强对案件办理全过程、全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通过压实工作责任，为全局纵深推进“三项新机制”贡献法制力量。

三、聚焦执法考评，打造一流的执法监管机制体系。

持续深化“法制千警阅万卷”案件评查活动。坚持常态化开展已结刑事、行政案件自查整改工作，每月组织市县两级公安法制民警对全局刑事、行政案件开展交叉互检，及时预警发现受、立案件超期等执法问题，落实执法问题整改责任。对不涉嫌犯罪不捕不诉、行政复议诉讼败诉等案件开展一案一审查工作，对存在执法问题的严肃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确保全局不涉嫌犯罪不捕不诉、行政复议诉讼败诉案件继续保持“零发生”的良好态势。是持续推进执法质效提升。紧盯绩效考评工作项目，结合各县市区公安局、各警种部门警力情况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百警公诉犯罪嫌疑人数等考评项目考评方案，采取每周通报战果、每月排名通报的工作模式全力推动工作落实，促进全局执法质效有力提升。通过不断健全严密各项执法监督机制，确保全局执法质量考评成绩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四、聚焦能力提升，打造一流的法制专业人才队伍。

（一）抓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严格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落实，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落实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断强化领导干部自身法律素养。

（二）盯紧法制部门“关键岗位”，深入开展法制练兵活动，采取集中研讨、观摩庭审、案例剖析等方式强化法制民警实战培训，提升法制民警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建立涵盖办案民警、法制员、法制民警、审批领导的全量考评机制，客观准确记录民警办案质效，依托考评结果建立法制人才库，为推动法制民警增配工作储备优秀人才。

（三）把握执法民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系列执法培训活动、制定相应奖励机制政策，鼓励引导民警学法用法，提高执法民警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建立执法民警执法档案，全面立体反映民警执法办案质效，鼓励民警多办案、办好案。